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 co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畜禽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精進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 研商畜禽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精進措施會議

# 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10 樓 10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記錄：廖唯喆技士

肆、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辦理畜禽產品驗證作業應注意事項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為改善近年數起畜禽產銷履歷生產場域現況與登記項目不符，所衍生之驗證產品違規情形，於去（108）年 12 月 19 日以農牧字第 1080044008 號函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作業時，應查核畜牧場（工廠）實際生產情形與登記是否相符（如附件一），近期查核結果如附件二。

二、惟已登記之畜牧場有新（增）建畜禽舍、堆肥室、洗選室、管理室或飼料桶等建築物（設施），或變更飼養畜禽種類或規模等經營需求。

三、又驗證作業非通盤檢討所有登記項目為目的，電熱總數、動力總數或工廠用水量等工廠登記項目之驗證亦有執行難度，故宜補充驗證作業應側重環節或原則，爰邀集驗證機構等單位研議後，採行一致做法。

決定：

一、洽悉。

二、驗證作業查察畜牧場（工廠）登記與實際情形不符時，畜牧場超養部分，請驗證機構納入缺失改善事項，並

報本會妥處，餘樣態倘不影響食品衛生安全或消費權益，則請驗證機構報本會續辦或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建議納為缺失改善事項。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驗證作業應側重環節或原則等節，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產銷履歷驗證旨在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透明性，建議驗證機構查核登記與實際生產情形時，側重查核主要生產設施，例如畜禽舍、洗選室及倉儲室（供蛋品暫儲）等設施之使用情形與飼養畜禽種類及規模，驗證機構仍得依各場域生產風險，辦理必要措施。

二、業者經驗證機構查察場內主要生產設施或飼養畜禽種類及規模與登記不符，且將改變產品驗證項目，例如雞蛋（洗選），應變更為雞蛋（未洗選）、產能有顯著超出登記規模之虞、足以提高食品安全風險或影響消費權益，例如有混充非驗證產品之虞等，則由驗證機構依實際情形要求業者改善並律定期程。另，鑒於部分業者補正前開情形所需時程，無法於驗證機構要求改善之期限內完成，例如兩個月內，可能導致業者遭中（終）止履歷資格，本節建議驗證機構採認補正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造執造或使用執照等書件，為改善中證明。

三、倘業者於辦理變更（重新）登記前，主動告知驗證機構設施將異動者，驗證機構於異動期間所辦理之驗證作業，業者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同意設施異動之同意書件。

四、為兼顧產業需求與管理品質，請與會代表提供意見。

決議：

一、建請驗證機構辦理農產品經營業者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時，依本會去年 12 月 19 日以農牧字第 1080044008 號函及本案由說明事項一辦理。

二、辦理工廠驗證作業時，建請將登記之廠房總面積與實際情形列為稽核重點，避免驗證產品於不法場域生產；餘登記事項之稽核，原則依現場作業風險評估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